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2 次(擴大)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開會地點：出席者至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列席人員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sen-nmmx-sem>；

會議代碼 sen-nmmx-sem)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謝禮丞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梁振儒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廖珮琴代理主任、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計中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教務處課務組林哲安組長

列席者：(如附截圖)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同仁與本校防疫專家張照勤教授提供相關防疫建議，本校防疫小組在教育部發布因應開學之防疫管理指引前，已超前部署考量中秋連假四天勢必增加密集性人潮跨區移動及群聚等風險，為維護校園安全並觀察疫情之變化，決議開學日(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之全部課程實施線上教學演練。
- 二、9 月 8 日校方以 e-mail 通知本校學生有關開學前提醒事項，提醒因同學們陸續自全國各地返校上課，為確保同學們入校健康狀況，「進入校園前」或 9 月 15 日前須至校園首頁防疫專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之後每 14 日重新填寫一次。
- 三、有關師生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部分，再請健諮中心定期更新數據並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貳、報告事項

- 一、面對傳染力高之 Delta 病毒再次入侵國內，請師生務必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並減少出入公共場所。
- 二、疫苗接種意願登記已開放所有 18 歲以上一般民眾上網登記，請同學在 10 月 4 日實體上課前踴躍上「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登記」平台(網址：<https://1922.gov.tw/vas/>)預約。
- 三、教務處就有關全校師生遠距教學滿意度調查意見分析說明(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

- (一)由於本次調查樣本數少，請教務處於開學實施 2 周線上教學演練後再進行一次調查並提會報告。
- (二)請計資中心整合各處室連繫學生之 E-mail 系統(包括畢業校友)，以有效傳遞訊息，並提高各項調查率，請於會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1132 號函「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二)。
- 二、為落實本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參考上述防疫管理指引擬定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建議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

- 一、請授課老師務必遵守開學日(9月15日)至10月3日之全部課程實施線上教學演練，落實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與本校防疫措施，並利用這2周的線上教學演練熟悉相關軟體之運用，以因應疫情即時變化。
- 二、體育教師及救生員需於實體授課前14天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接種疫苗者需提供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據此請體育室鼓勵教師儘快預約施打疫苗，尚未施打前之快篩試劑請健諮中心協助提供。
- 三、原則上10月4日前全面暫緩辦理需住宿、提供餐食之戶外教學活動，以減少感染風險。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9月15日開學後至10月4日實體上課前，課外活動組所轄各場地開放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暑假期間考量學生多數返家且疫情管制仍屬二級管制，於8月10日起僅開放社團辦公室提供學生使用。
- 二、茲因目前全校實體上課日為10月4日後實施，惟社團活動大多為晚上，若採線上運作，仍需部分空間供學生使用線上課程，此外為避免學生群聚故僅開放社團辦公室並限制人數使用。其餘公共空間暫不開放，讓學生有充足的活動時間維持社團運作。
- 三、擬規劃2種方案供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裁處：
方案(一)：維持社辦空間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7時，至學校恢復實體上課後評估，公共空間暫不開放。
方案(二)：9月15日後調整社辦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晚間20時30分，並加強巡視學生是否符合防疫規定使用，每間社辦限定容納至多3位學生，如經發現違規，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決議：採方案一，後續場地開放情形視疫情變化採滾動式修正。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動態發展，擬規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於線上教學演練(9月15日至10月3日)後，自10月4日起之教學及授課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因應疫情影響，教育部已針對相關教學活動明確提供防疫管理指引，本校擬依下列各項重點原則辦理各項教學相關事宜：
(一)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1.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為80人。
 2.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3.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4.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二)如無法符合上述實體授課之防疫規定，應採線上授課。目前建議可採用下列措施進行線上教學，得不列為遠距課程：
 1. 固定一間教室，由學生依單、雙周輪流到教室進行實體上課。授課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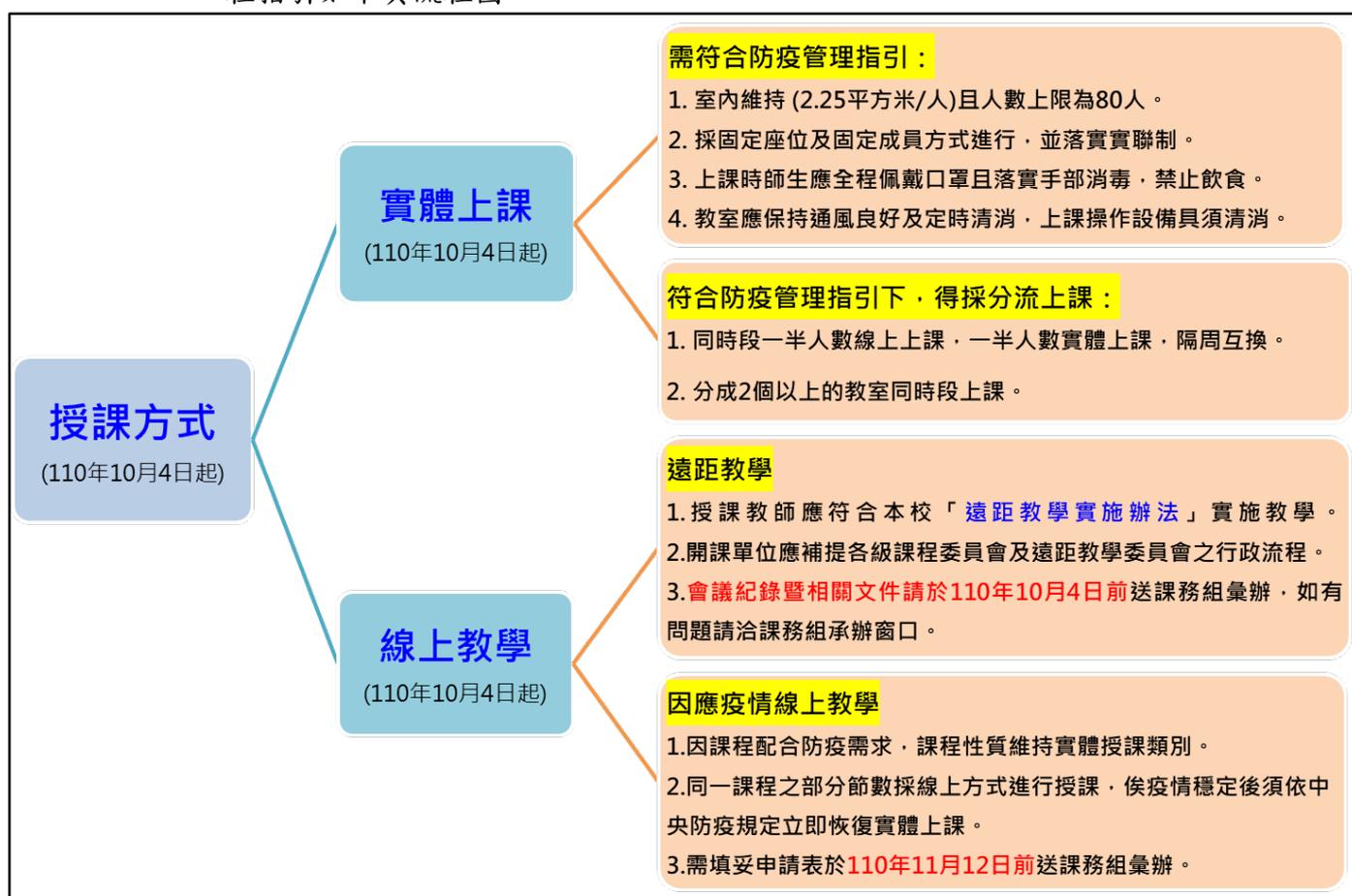
師於教室實體授課時，同步進行線上直播或課程錄影，讓當周末到教室之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2. 由授課教師借用多間教室，以利進行室內學生人數控管。教師於其中一間教室上課，其他間教室則同步直播課程。
3. 因配合防疫需求，同一課程之部分節數採線上方式進行授課，俟疫情穩定後須依中央防疫規定立即恢復實體上課，且授課教師需提出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之校內申請表(如附件五)，並留存教學紀錄(例如：線上教學實況截圖)備查。

三、另參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因應疫情將校內課程改採線上授課之作法如下表：

學 校	線上教學課程之認定
中正大學	因配合防疫需求，非授課教師主動提出遠距教學授課者，課程性質維持實體授課類別，非屬教育部所訂之遠距教學課程。
中山大學	
成功大學	因配合防疫需求，課程性質維持實體授課類別，但授課教師需提出校內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之申請表備查。 網址專區

四、承前項說明，擬請同意本學期因應疫情實施線上教學，俟疫情穩定後須依中央防疫規定立即恢復實體上課之課程，得不列入遠距課程，改採備註「該課程因應疫情，為落實防疫措施而採線上教學方式授課」之方式辦理，並檢附相關流程指引如下頁流程圖。



辦 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規劃協助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全校師生遠距教學滿意度 調查意見分析說明

問卷施測日期(110年8月16日至8月27日止)

報告人：課務組林哲安組長

為了解師生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情勢嚴峻及配合「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決議，學期間全校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授課（自學期第13週起至學期結束），對於遠距教學之實施與教學品質之想法，進行全校師生問卷施測。

依據本校統計資料所示(2020年)

- 本校專兼任教師總數約847.5人
- 本校學生總數約15,567人

資訊來源：【[校務財務資訊公開](#)】

教師資訊來源：【其他重要資訊>>5.統計年報>>2020統計年報】

學生資訊來源：【校務資訊說明>>3.基本數據及資訊>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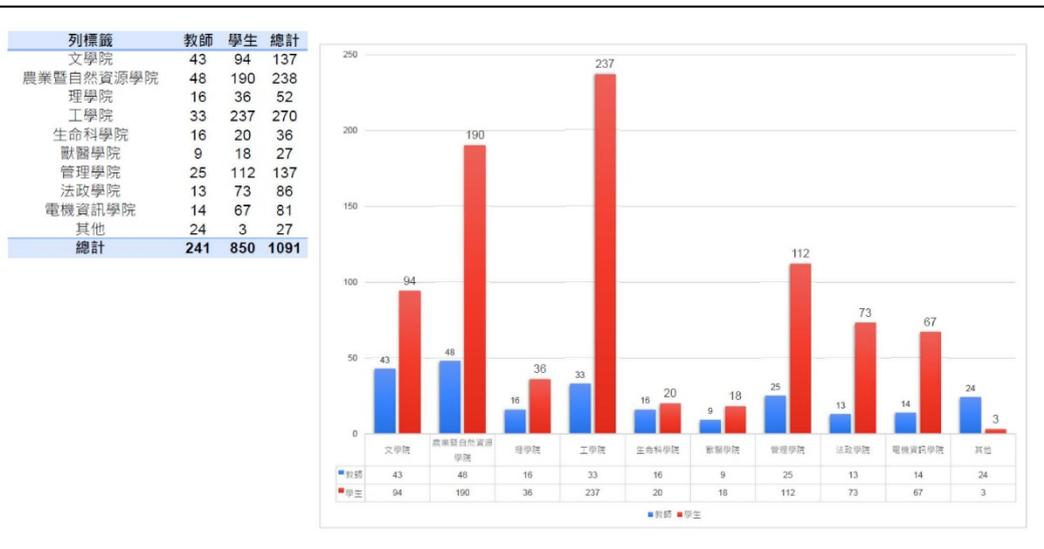
本次問卷共收集1,103筆，扣除重複答題(10筆)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而無法填答(2筆)外，共計1,091筆完整填答問卷。

- 教師：241筆
- 學生：850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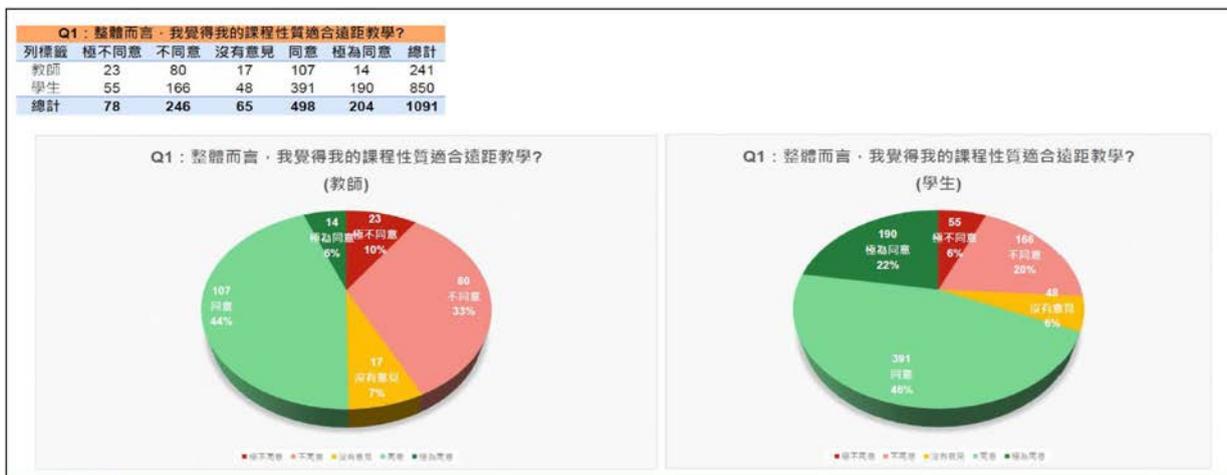


為了解師生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情勢嚴峻及配合「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決議，學期間全校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授課（自學期第13週起至學期結束），對於遠距教學之實施與教學品質之想法，進行全校師生問卷施測，分析結果如圖示。

教師與學生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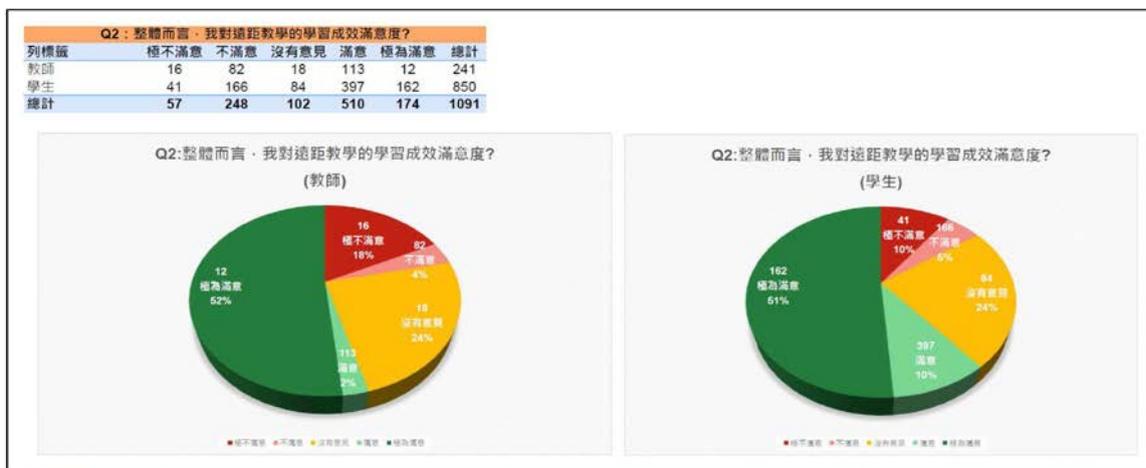


Q1：整體而言，我覺得我的課程性質適合遠距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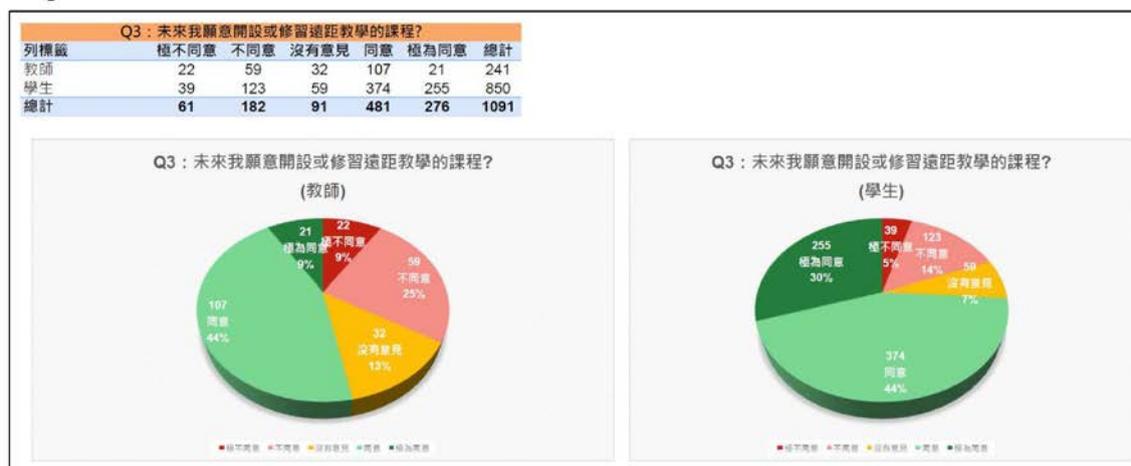
【教師方面】：有50%同意課程性質適合遠距教學，43%不同意課程性質適合遠距教學。
 【學生方面】：有68%同意課程性質適合遠距教學，26%不同意課程性質適合遠距教學。

Q2：整體而言，我對遠距教學的學習成效滿意度？



【教師方面】：有54%滿意遠距教學的學習成效，22%不滿意遠距教學的學習成效。
 【學生方面】：有61%同意遠距教學的學習成效，15%不滿意遠距教學的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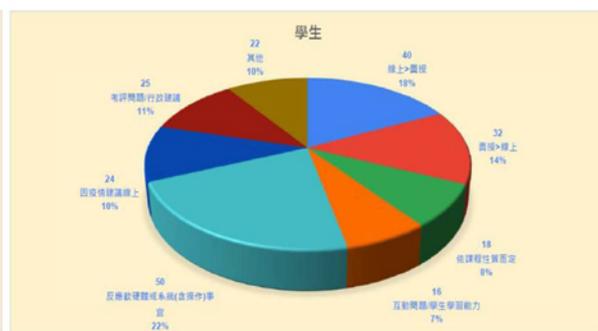
Q3：未來我願意開設或修習遠距教學的課程？



【教師方面】：有53%同意未來開設遠距教學課程，34%不同意未來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學生方面】：有74%同意未來修習遠距教學課程，19%不同意未來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回饋意見：我對遠距教學有其他建議或想法？
扣除無法提供個人資料同意而無法填答問卷外，依回應大致分9類
計349筆(教師：122筆，學生：227筆)

列標籤	線上>面授	面授>線上	需要面授週次	依課程性質而定	互動問題/學生學習能力	反應軟體或系統(含操作)事宜	因設備建議線上	考評問題/行政建議	其他	總計
教師	5	37	3	17	16	35		9		122
學生	40	32		18	16	50	24	25	22	227
總計	45	69	3	35	32	85	24	34	22	349



依回應比例較高前3項說明如下：

- 【教師方面】：有30%建議面授，29%反應系統相關事宜，14%建議應依課程性質採遠距教學。
【學生方面】：有22%反應系統相關事宜，18%建議遠距教學上課，14%建議面授。

回饋意見摘錄說明-面授 vs 線上 (教師)

面授：

1. 實習部分仍有實施的困難。
2. 體育課程受限場地及器材因素不適合遠距教學。
3. 由於個人擔任的課程很著重小組討論和現場互動，遠距教學較不易現場互動教學。
4. 將板書課程改為遠距教學，一定使成效打折扣，除非學生自主學習力很強(在興大機率偏低)，否則還是採教室的板書課程，學習效果最好，當然，線上遠距老師的進度會變快，也是比較輕鬆的。但學生絕大多數不喜歡將板書課程改為線上遠距教學，如果成效要好，適當的硬體投入有必要，但這有預算問題，恐不易實施。

線上：

1. 數學課程仍以實體課程教學較佳，可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但錄製教學影片亦有優點，可以讓課堂上未聽清楚的同學課後反覆觀看，加深印象，有助於提升學習效果。
2. 遠距教學效率高，學生也可錄影回放複習教學成果好。
3. 非同步遠距教學也可以讓學生有自主學習的成效。
4. 對學生的學習掌握能有更近距離的了解。
5. 和學生有更好的互動！

回饋意見摘錄說明-面授 vs 線上 (學生)

面授：

1. "實作課(泛指一切需要用到儀器操作的課程)真的不適合遠距，想必大家都可以了解，這也是我唯一不滿意遠距課程的地方，有種受教權被剝奪的感覺。
2. 我在遠距的效果沒有現場上課專心。
3. 不太是一個長久之計 只能適用在短期緊急的時候。
4. 臨場感和參與度較不佳，技術性無法當面指導。
5. 電子式的小白板效果還是不如板書有效率，以及清楚。



線上：

1. 希望未來一至兩學期還能採用遠距離教學方式，避免疫情又再一次爆發，或者是可以改採以需整實的課程，以繼續適應未來這種新型態的教學模式。
2. "在遠距教學上，若有疑惑可以直接在網路上，或是手邊獲取紙本資料自己補充，這是在學校面對面無法做到的。
3. 有些課程是採取影片教學，這可以避免像我們在長時間的教學期間不小心發呆而錯過一些重點，因為影片可以倒轉，或是暫停先將黑板上的重點抄寫完畢，進而提高學習效率。
4. 遠距比較省時間 體力 油錢 出門風險。
5. 我覺得反而更認真了 遠距教學 同學上課回答問題更加踴躍 讚。

結 論

- 根據遠距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師生於課程性質適合性、學習成效、以及遠距課程開設或修習意願等項目，均有**50%以上之正面回應**。
- 然而，多數對於遠距教學實行與相關成效有質疑者，主要是考量課程屬性之**合適性** (如實習課/體育課或類似性質課程)、遠距教學平台之**穩定性** (網路遲滯與斷線問題)、遠距教學欠缺之教學臨場感、因不熟悉遠距教學教具而使師生**互動冷清**、遠距教學之評量公平性與鑑別度、遠距教學相關器材品質 (如麥克風與視訊鏡頭)。
- 有鑑於仍有**近40%之教師**回饋課程屬性**不適合遠距教學**，且本問卷填答率教師僅約**28%**，而學生僅約**5%**，因此遠距教學是否要做為110年第一學期10月4日以後本校主要的教學活動方式，仍需再評估討論。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附件二：110年9月7日教育部「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裝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請學校依下列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

訂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1、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為80人。
- 2、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3、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4、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線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 1、體育課：應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加強環境及器



材之消毒清潔工作。

2、游泳課：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3、實習課：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超額須提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四)招生考試：建議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如評估後仍採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五)校園健康監測：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銀聯總章

教育部備查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1、保持室內通風良好：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出1入。

2、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並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並應提供清潔與消毒人員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並請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教育部

(九)學校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學校如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PCR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1922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印章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

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縱章

- 1、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並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本部校安通報。
- 2、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十四)停課標準：請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 7736-5884。
-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 7736-5901、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 7736-5891。

敬啟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 7736-5790。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 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 7736-6198。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 7736-5862。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 7736-6797。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 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 (二)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三)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四)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一) 體育課

1.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2.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

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三)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四)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

管理措施」辦理。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其中室內環境建議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

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

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

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十四、停課標準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學校名稱: 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教學及授課方式	是否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如為「是」,請依序填寫下列內容;如為「否」,則該項目其他內容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體育課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游泳課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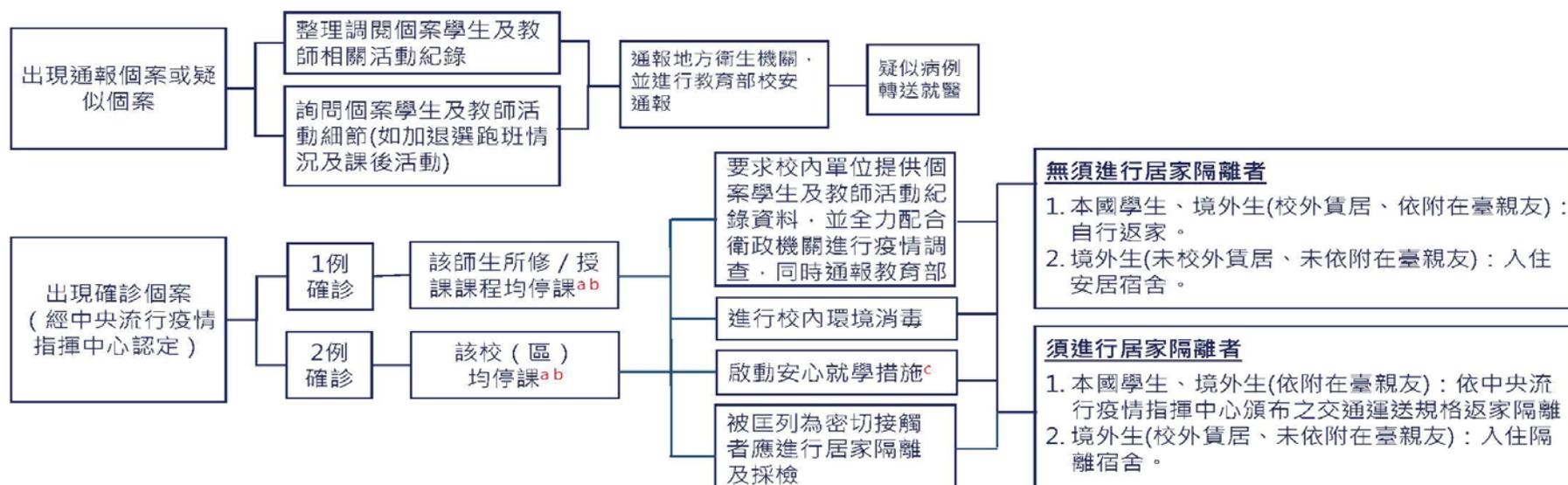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生考試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健康監測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清 消管理： 保持室內 通風良好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清 消管理： 提升清潔 及消毒頻 率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空間 開放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其中室內環境建議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餐飲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宿舍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求學生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已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年9月1日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

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附件三：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教務處)

教師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為 80 人。
- (二)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三)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四)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註 2)及定時清消(註 3)，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備註：

1. 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 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2.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3.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請於開學前完成空調設備清潔消毒工作，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及提升消毒頻率。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體育室、教務處)

- (一) 體育課、游泳課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體育課實體課程：

1. 室內課程最多 60 人，室外課程最多 70 人上限。
2. 教師務必落實點名，教學過程全程佩戴口罩。
3. 學生進入場館時需量測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
4. 教師、救生員需於實體授課前 14 天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接種疫苗者需提供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5. 請使用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面鏡、浮具、持拍類球拍、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6. 室內體育課程於課間進行清消作業。
7. 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器材，間隔開放使用並於器材前放置酒精提供學生使用。
8. 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維持室內外社交安全距離。
9. 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地面上標示 2 公尺標線以維持室內社交安全距離。
10. 高爾夫練習場、棒壘球投打練習場器材轉換使用者前後需進行消毒。
11. 游泳課除游泳時，其他時間須全程佩戴口罩且每 2 水道(25 公尺)為一組，每組水道以 10 人為上限。
12. 游泳池營運時間與體育教學時段錯開。體育教師實施游泳實體教學時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13. 如無法配合上述規定，建議教師調整教學方式。

14.以上依本校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實習課：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或採用其它防護措施。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學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課外組)

(一)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採取實名制、固定座位、梅花座、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及雙手酒精消毒，若涉及跨縣市及校外單位人員移動，由主辦單位擬定防疫計畫供備查。

(二) 超過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 若非涉及實作與業務保密之需求或須供應飲食者，建議以視訊方式為優先考量。

(四) 戶外教學(教務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五) 社團活動(學務處課外組)

1. 因應疫情，課外組所轄收費場地暫停開放，待學校恢復實體上課後，重新評估是否開放公共空間供學生社團使用，需配合政府防疫規定並將活動空間擺設固定座位，並限各空間人數上限，供學生使用。

2.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建議以線上方式進行，如需舉辦實體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3. 社辦空間開放使用【需填寫表單並遵守防疫規定】，相關規定如下：需至雲平樓入口處進行量測體溫、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禁止飲食並填寫表單。

四、招生考試(教務處)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時，於招生簡章訂定相關資訊，並於考試舉辦期間，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因應疫情緊急應變措施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 / 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五、校園健康監測(學務處)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至校園首頁防疫專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之後每 14 日重新填寫一次，且於上班時間進入各大樓系館須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二) 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前請以手機掃描「簡訊實聯制」QR Code 條碼，並一律量測體溫，體溫合格者准予進入。

(三)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防疫窗口。

(四) 加強防疫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流程。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總務處、環安中心)

- (一) 校園環境清消：應定期消毒校園公共區域之戶外桌椅、大型雕塑藝術品、遊具等容易交互碰觸而有傳染風險者。請本校各大樓管委會，持續落實大樓周邊所轄環境之消毒作業。
- (二) 會議場地清潔：
 1. 提供 75%酒精等手部清潔消毒劑予進入場館之民眾使用。
 2. 場館應每日清潔消毒，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加強消毒次數。
 3. 每一場次活動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進行清潔及消毒。
- (三) 公務車清潔：公務車於勤務後，需以 75%酒精擦拭消毒內裝、座椅、門把等，降低接觸傳染風險。
- (四)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之通風原則，室內門可關閉，且應於室內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五)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2. 應對工作檯面及經常接觸之物品進行全面性消毒、清潔，並加強消毒及清潔頻率，如：儀器設備、門把、按鍵、儀器操控開關、電燈開關、水龍頭把手、工作檯、電腦鍵盤、螢幕、桌椅等地方，應定期進行清潔消毒。

七、校園空間開放(總務處、體育室、圖書館)

(一) 校園(總務處)

依據中央二級警戒措施及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規定維持單一出入口原則，針對入校人士查核身分，教職員工生出示本校證件；臨時洽公人員需出示證明並掃描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校外民眾除本校規定之時段外，均進行管制不得入校。未來校園開放措施，將依本校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 運動場館(體育室)

運動場區限時對外開放：

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室外 5 例以上、室內 3 例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 日。

1. 室外運動場：

◆時間：週一至週五

06：30-08：30 及 17：00-21：00

◆場地：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預約制)、五人制足球場(預約制)

◆人數限制：

田徑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總計 2200 人為限。

網球場：48 人為限。

2. 體育館：

◆時間：週一、三、五

17：00-20：00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

◆人數限制：

羽球場：80 人為限

桌球室：40 人為限

籃/排球場：50 人為限

3.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4. 不開放場館：健身房、攀岩場、單槓場、忠明南路籃/排球場、網排球擊球練習區。

(三) 圖書館(圖書館)

圖書館配合「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進行防疫措施規劃與執行，包括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本館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實聯制登記及人流管制。圖書館室內總樓板面積為 34,595 平方公尺，每樓層樓板面積為 4,324 平方公尺，可符合「室內環境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之建議。

同時也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公告及宣導，並建置專屬防疫網站，相關措施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圖書館防疫網頁：

中文：<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ews/item/4917-covid-19>

西文：<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en>

八、校園餐飲(總務處)

(一) 餐飲業者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如：定期環境清消、備有消毒酒精、顧客量體溫、實施實聯制、從業人員配戴口罩及勤洗手等。

(二) 業者應依循中央及地方防疫規定，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如開放內用，需拉大座位距離、縮減座位、設置隔板、採梅花座等。

九、學生宿舍(學務處住輔組)

(一) 於宿舍門口設立發燒篩檢站及配合本校防疫措施進行校園足跡登錄、提醒學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填寫，並實施門禁管制、謝絕家長(訪客)進入宿舍；若為駐點廠商及清潔人員則實施體溫監控並進行實聯制。

(二) 宿舍公共區域(含衛浴、電梯)進行每日清潔消毒，公共廁所提供洗手乳供同學使用、小廚房及公用冰箱提供消毒水供同學使用前可自行消毒。

(三) 宿舍工作人員每日進行體溫監控及定期回傳健康關懷問卷，並提供口罩及酒精供工作人員使用。

(四) 於宿舍公佈欄張貼宣導海報，提醒全體住宿生相關防疫規範及落實個人衛生消毒。

十、教職員工生入出境及國際交流(人事室、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學安室)

(一) 查本校 109 年 3 月 20 日與人字第 1090004619 號書函及 109 年 6 月 29 日與人字第 1090600649 號書函規定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本校教職員工平日、假日(含寒暑假)出國應先以公文簽准後始得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將再向同仁宣導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

(二) 本校教職員工入境時，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隔離)。本校人事

室在教職員工欲入境前，先發送郵件確認班機抵達臺灣時間，嗣配合行政院 BV 居家檢疫（隔離）系統資料顯示，入境有案者當日即發送關懷信件，提醒居家檢疫（隔離）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共 21 天）勿到學校。

- (三) 鼓勵師生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出國參加發表論文等國際交流活動，倘有必要性出國案件，則依行政程序專簽獲准後始得出國，回國後請其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四)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6646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9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00014345 號函，辦理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入境之造冊、簽證、通關及檢疫等事宜，並請計畫主持人隨時待命協助外籍博士後研究員入境及防疫事宜，並確實控管外籍博士後研究員 14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且於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進入校園。
- (五) 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外籍交換生(含陸生)、本國籍交換生之防疫照顧事項：
 - 1. 外籍學位與交換生：
 - (1) 入境前：系統通報及確認入台許可。
 - (2) 入境後：接機、安排防疫旅館、隔離檢疫、採檢。
 - (3) 住集中檢疫場所者，國際事務處協助安排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場域及接送交通。
 - (4) 隔離期間通訊關懷及健康監測。
 - (5) 協助安心就學相關申請。
 - (6) 校內外生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 2. 本國籍交換生：
 - (1) 出發前作業：切結書簽署及提醒交換國家之檢疫規定。
 - (2) 返國前通知：
 - ① 按照規定回台，不得以疫情相關原因延後返台。
 - ② 提醒台灣入境檢疫規定。
 - ③ 提醒 14+7 天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始得入校。
- (六) 僑生（含港澳生）新生入境申請作業、防疫、關懷事項：
 - 1. 入境前：向教育部申請新生簽證及入台許可證。
 - 2. 入境中：機場接機、電話卡申辦、櫃檯報到、搭車防疫計程車至防疫住所、各項時間點回報教育部及填報系統。
 - 3. 入境後：安排防疫旅館、隔離檢疫、醫院及衛生局 PCR 採檢申請、每日電話關懷及填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協助必需品採購。
 - 4. 居家檢疫 14 天結束：安排防疫專車載至自主健康管理住所、協助三餐採購、必需品採購。
 - 5.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結束：安排防疫專車載回學校宿舍。
 - 6. 住集中檢疫場所者，提早將住宿費匯款至衛福部專戶、安排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場域及防疫專車接送。
 - 7. 隔離期間通訊關懷及健康監測。
 - 8. 協助安心就學相關申請。

十一、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狀況請假（人事室、學務處）

（一）教職員工：

- 1. 本校教職員工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

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於本校人事室網頁網頁下方「疫」專區(<http://person.nchu.edu.tw/index.php>)宣導請假、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如有請假需求，均得按各類人員適用規定提出申請。

2. 為防堵疫情風險於校園之外，員工具高潛在風險時即可申請居家辦公。110年5月18日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3次會議確(追)認居家辦公適用對象有(A)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之同住家人。(B)正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者之同住家人。(C)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D)最近曾接觸確診者。

(二) 學生倘出現 COVID-19 症狀，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若因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如：確診接受治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接種疫苗..等)造成缺課，請至學生請假線上系統完成請假程序，不列入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人事室、學務處)

-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戴好口罩、勤洗手確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將體溫上傳至學校首頁「體溫監控」系統，或在上班時間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 1922 或聯繫臺中市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六) 教職員工入境或本土個案居家檢疫 (隔離) 人員，於期滿發送關懷信提醒由於學校是大眾群聚重要場合，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亦不得進入校園(本校 110 年 2 月 17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
- (七) 關懷信提醒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人事室、學務處)

-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教職員工生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 (1) 學校防疫專區設置「健康關懷問卷」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且 14 天重填更新資料。

-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Travel)，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 (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臺中市衛生局，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如附件四)。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1) 請聯繫臺中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暫時安排於惠孫堂外發燒複篩站等候。
 -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 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 109 年 4 月 6 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教育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臺中市衛生局，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臺中市衛生局，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 (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臺中市衛生局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

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如附件四)。

十四、 停課標準(教務處)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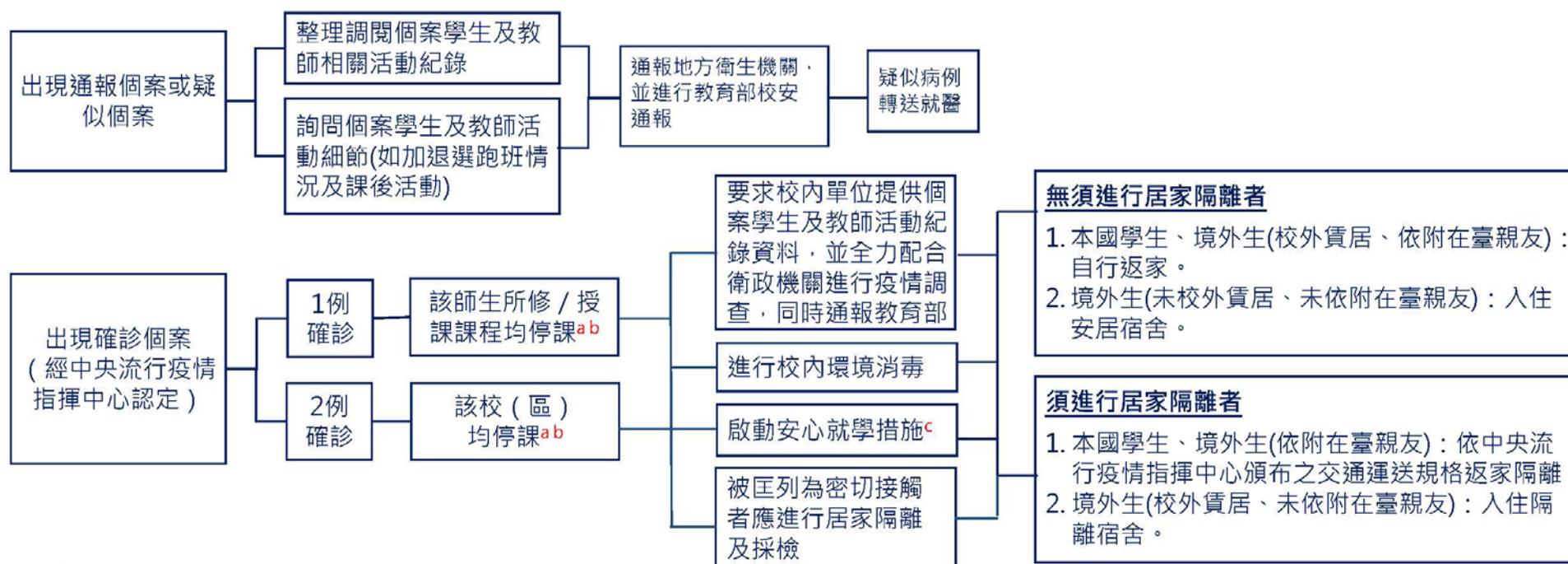
十五、 有關校園防疫措施；後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採滾動式修正。

附件四：「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1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10年9月1日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附件五：本校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之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年度第○學期課程
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申請表

附件二

開課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選課號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姓名		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E-mail				
課程教學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線上教學：依課程安排時段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線上教學：課程透過錄影設備錄製，學生於另一端收播學習。並將影音內容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提供學生非同步線上學習，並提供與學生線上課程輔導時間。 考試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學平台(如 iLearning)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實地考評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承辦人		開課單位主管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說明	1. 申請程序：因應疫情提出線上教學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後即可上課。 2. 因課程配合防疫需求，部分節數改採線上方式進行授課，俟疫情結束後即恢復實體上課，但授課教師需留下教學記錄（如線上教學實況截圖等）備查。 3. 需填妥申請表經開課單位核章於110年11月12日前送課務組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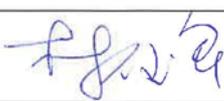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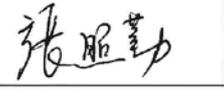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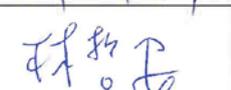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12 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一) 下午 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副校長)	林俊良		教務長	梁振儒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林金賢		總務長	林建宇	
防疫窗口 (學務長)	謝禮丞		國際長	張嘉玲	
防疫專家諮詢 (微衛所教授)	張照勤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圖書館 館長	溫志煜		主計室 代理主任	廖珮琴	
體育室 主任	黃憲鐘		課務組	林哲	
環安中心主任	洪俊雄				
計資中心主任	陳育毅				

葉淑錦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1:20 下午 | sen-nmmx-sem